

致各位离职者

◆此手册中、记载着对各位离职者而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事宜。欲知详情、请前往就近的职业安定所咨询。
另外、请同时参阅「离职票-2」的背面。

① 何谓雇用保险的求职者发放

雇用保险的失业等发付就是、为使失业者能安定地生活、并通过求职活动能够尽早地再就职而进行的支援的发付、此发付称为「求职者发放」。所谓「求职者发放」、分为对一般被保险者的「基本津贴」、对高龄继续被保险者(※1)的「高龄求职者发放金」、和对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的(※2)「特例补助金」。

以下、以最有代表性的「基本津贴」(一般的所谓的失业金)为中心、对其内容及手续进行说明。

- ※1 在同一事业者处被继续雇用至满65岁前，满65岁后被雇用者
(当过船员者根据出生年月年龄的要件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发生不同)
- ※2 季节性的业务，雇用期间限定的被雇用者，季节性的雇用・离职者

处于失业状态能马上工作者
须办领取资格决定的手续

患病、分娩、育儿等不能马上工作者
须办领取期间延长申请

请参照②以后

请参照第4页⑩

② 所谓处于失业状态能马上工作者

是指即离职、「有积极地想就职的意愿和随时能就职的能力(健康状况・家庭环境等)，虽然积极地进行着求职活动，却处于不能就职状态」者。

③ 如下情况者、原则上不能领取求职者发放

求职者发放是(基本津贴以外)、对以再就职为目标者的支援制度。

原则上符合以下情况者不能领取、但根据情况也有可能领取、请前往职业安定所咨询。

- ① 专心从事家务者
- ② 白天是学生、或者是被认为和白天是学生的处于同样的状态的、专心于学业者
- ③ 从事家业而不能就业者
- ④ 开始个体经营，或准备开始个体经营者
- ⑤ 下一个就职已决定者
- ⑥ 只希望做不能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短时间就劳者
- ⑦ 以自己个人名义经营企业者
- ⑧ 就任着会社的董事等者
(包括有就任预定或挂名的董事)
- ⑨ 在就职・就劳的(包括试用期)
- ⑩ 在打零工・短工者
- ⑪ 在同一事业所重复就职，离职，又在同一事业所预定就职者



厚生劳动省 爱知劳动局 职业安定所

④ 领取求职者发放的手续

为了领取雇用保险的求职者发放、请前往各位住所所在地管辖的职业安定所、自己办理求职申请（参照第 7 页）等手续。

领取手续必要的资料

1. 离职票 - 1 → 请填写姓名和存折帐号。（参照<填写例>）
2. 离职票 - 2
3. 没有汽车驾照或住民基本台帐卡（贴着照片）者，请携带下记①~③之中不同的 2 种。
（复印件不可）
 - ① 护照
 - ②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或者是住民票的复印件・图章证明书）
 - ③ 国民健康被保险者证（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
4. 本人的图章（亲笔签名时不需要）
5. 照片 2 张
（最近的照片、正面上半身、长 3.0 cm × 宽 2.5 cm）
6. 本人名义的存折（一部分金融机构除外）
但是、金融机构指定申请书上有金融机构的确认印时，就不需要存折。
7. 当过船员者需要船员保险失业保险证及船员手册。

<填写例>

求职者发付等希望支付金融机构指定申请书

申请者	日语读音	ロウドウ タロウ	金融机构的确认印
	1 姓名	労働 太郎	
支付希望 金融机构	日语读音	〇×ギンコウ △◇シデン	
	3 名称	〇×銀行 △◇支店	
4	存款(貯金) 存折的记号 (口座)账号	1234567	金融机构的号码 店舗号码 9 8 7 6 3 4 5

◆ 当过船员者、离职后、希望继续做船员时，请到地方运输局办理求职申请手续。

⑤ 何谓求职者发放的领取资格【基本津贴的领取资格】

- ◆ 原则上、在离职日以前 2 年间有 12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1）。
- ◆ 因倒闭・解雇等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发付领取资格者）、因有期限限定的劳动合同没有被更新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理由离职者）（※2），在离职日以前 1 年间有 6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1 被保险者期间是，在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期间内、从离职日起每一个月为一个期间的工资发付的基础日数有 11 天以上时，被计算为一个月。

※2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请参阅第 3 页的⑨。

《持有复数张离职票者、即使是短期间的离职票，也必须全部提交。》

★ 发放于高年龄继续被保险者发付的高年龄求职者发放金、发放于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发付的特例补助金是、在离职日以前的 1 年以内须有 6 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⑥ 每 1 天的发放金额【基本津贴日额】

在失业日可以领取的每一天的金额叫「基本津贴日额」。

原则上，在离职日前的 6 个月内，每月定期发付的工资的总计除与 180 算出的金额（叫「工资日额」）的 50%~80% 左右，越是工资低的人，发付率越高。并且、基本津贴日额有设定上限额・下限额。

◆ 大概的计算式

$$\left(\frac{\text{离职以前 6 个月工资的总计}}{180} \right) \times (\text{发放率}) \times (50 \sim 80\% \text{※}) = \text{【基本津贴日额】}$$

※ 60~64 岁者是 45~80%

⑦ 基本津贴的发放日数【所定发付日数】

◆ 退休、合同到期或因自己的理由辞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0年 未 满	10年以上 20年未 满	20年以上
65岁未 满	90日	120日	150日

◆ 障碍者等就职困难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年未 满	1年以 上
45岁未 满	150日	300日
45岁以上 65岁未 满		360日

◆ 特定领取资格者・一部分特定理由离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年未 满	1年以上 5年未 满	5年以上 10年未 满	10年以上 20年未 满	20年以 上
30岁未 满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岁以上 35岁未 满			180日	210日	240日
35岁以上 45岁未 满		180日		240日	270日
45岁以上 60岁未 满			270日	330日	
60岁以上 65岁未 满			150日	180日	210日

对以下者，一次性发付补助金。

◆ 高年龄继续被保险者（65岁以上的辞职者）

被保险者的期间	1年未 满	1年以 上
高年龄求职者发放金的额数	30日份	50日份

当过船员者根据生日，年龄必要条件有所不同。

◆ 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从事季节性的业务者）

特例补助金的额数	40日份
（暂定措施）	

※「被保险者期间」里，可以把这次离职的公司以前的雇用保险的加入期间总计在一起。但是，总计需一定条件，请到职业安定所咨询。

⑧ 支付的开始和期间 【等待】【发放限制】【领取期间】

离职理由	解雇、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	因自己的理由、惩戒解雇而离职
支付的开始	提交离职票、办完求职申请后， 经过7天的失业日（等待）后	提交离职票、办完求职申请后， 7天的失业期（等待）+ 3个月（发付限制）经过后
领取期间	离职日的次日起1年间 在一年间以所定发放日数额为限度发付。 超过领取期间时，就算有剩余的发放日数，也不预支付。 （请尽早办手续。）	

※ 为了领取基本津贴，原则上在4个星期一次的认定日里，须办理失业的认定。

★ 发放于高年龄继续被保险者的高年龄求职者发放金的领取期限（可以领取发付的期限）是从**离职日的次日起过一年间后**、发放于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的特例一时金的领取期限是**离职日的次日起过6个月**后。

⑨ 何谓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

特定领取资格者是、因倒闭·解雇等理由没有充裕的时间做再就职准备，而迫不得已被离职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特定领取资格者以外的、有期间限制的劳动合同不被更新、或其它迫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者。各自的相当范围有所规定。

◆ 是否符合「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的判断

是否符合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的判断是、根据离职理由，由职业安定所来进行。离职理由的判定是、把握事业主所主张的离职理由和离职者所主张的离职理由、对其各自的能确认主张的资料进行事实确认后，最终由职业安定所进行慎重地判断。

关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及其特定理由离职者的范围和判断标准，请向职业安定所咨询。并且、在厚生劳动省的主页上登载着手册。

<http://www.mhlw.go.jp/bunya/koyou/dl/koyouhoken03.pdf>

⑩ 不能马上工作者…65岁未满退职时【领取期间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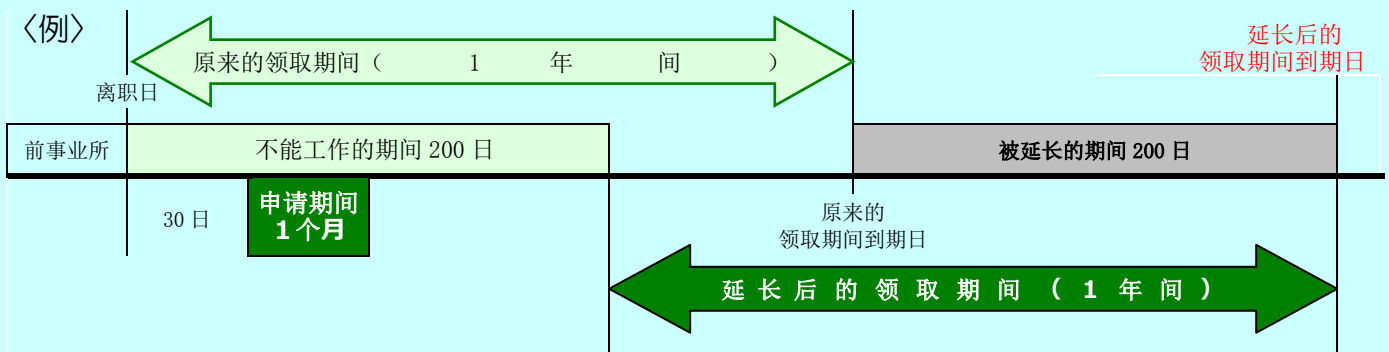
在离职后1年的基本津贴的领取期间内、由于下记理由而不能工作的状态持续30日以上时、可以延长领取期间。

另外、对于希望上教育训练发付的课程的人，可以延长受训练的期间。

- ① 由于生病或受伤而不能工作者（包括在领取健康保险的伤病津贴、劳灾保险的休业补偿的期间）
- ② 由于怀孕·分娩·育儿（只限3岁未满）等而不能工作
- ③ 由于亲属的护理而不能工作
- ④ 由于60岁以上的退休而离职，暂时要休养（当过船员者年龄必要条件不同）

领取期间延长的申请手续

延长理由	生病或受伤、怀孕、分娩、亲属的护理 等	60岁以上的退休 等
申请期间	离职日的（不能工作的日期）次日起过了30日后的1个月以内	离职日的次日起2个月以内
延长期间	（原来的领取期间） 1年 + （不能工作的期间） 最长3年	（原来的领取期间） 1年 + （想休养的期间） 最长1年
提交资料	领取期间延长申请书、离职票—1、离职票—2、本人的印章（亲笔签名时不需要） ----- 延长理由的证明资料	
提交方法	本人来所、邮送、代理人（需要委托书）	原则上是本人来所
提交处	住址所管辖的职业安定所	



★ 关于发给高年龄继续被保险者的高年龄求职者发付金、发给短期特例被保险者的特例补助金，不能延长领取期限（可以领取发付的期限）。

⑪ 关于与养老金的并领调整

发放在65岁未满者的特别发付的老龄厚生养老金·退休共济养老金和雇用保险的基本津贴是不能同时领取的。为了领取基本津贴办理求职申请的情况，到基本津贴的领取期间结束为止的期间、老龄厚生养老金·退休共济养老金会被全额停止发付。

有关详情，请到就近的**日本养老金机构的各养老金事务所**确认。

⑫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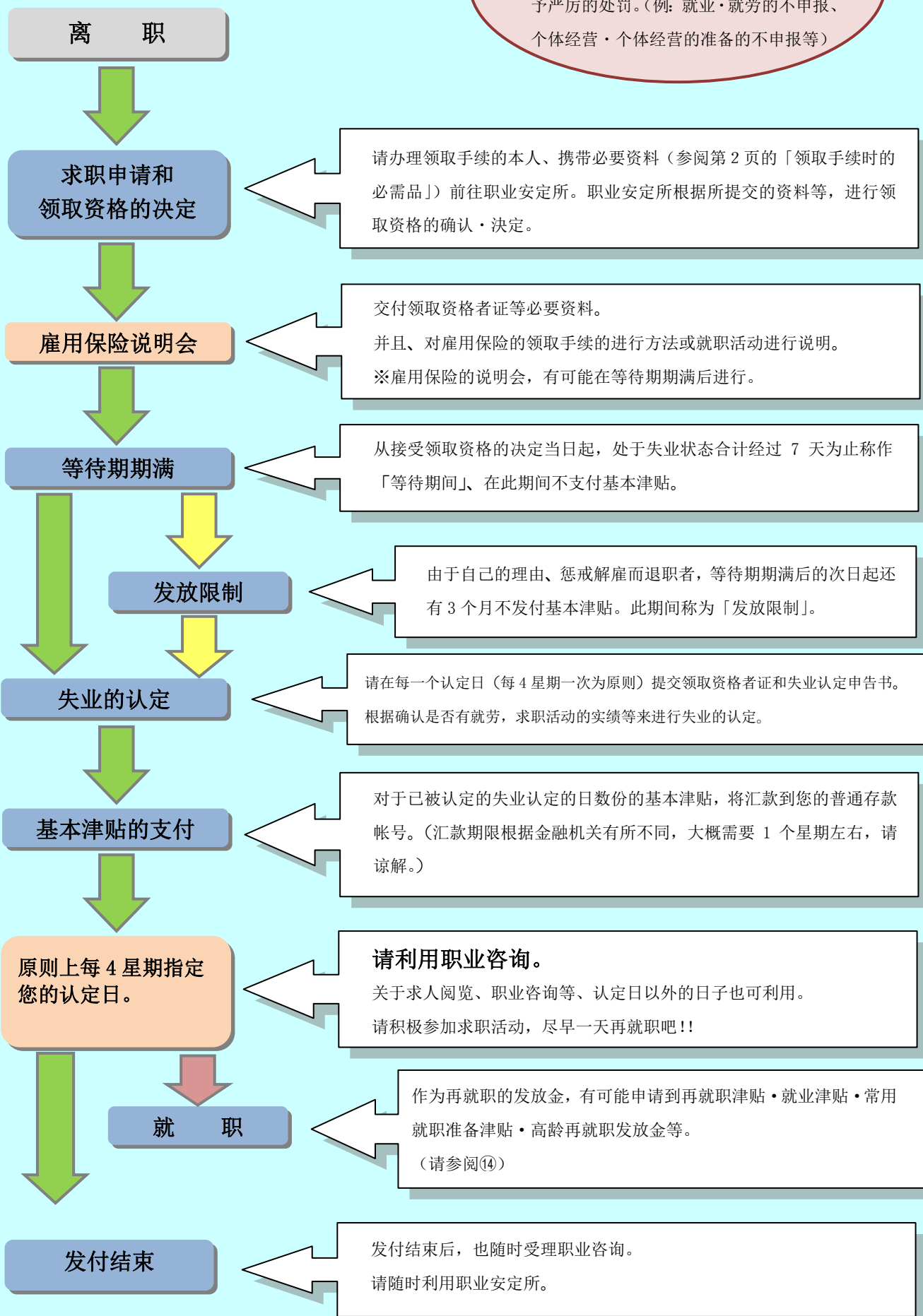
作为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领取基本津贴时，设有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减轻制度。（高年龄领取资格者·特例领取资格者不属于减轻制度的对象。）

要利用减轻制度时，需要做申报。有关详情，请在家附近的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人处确认。

⑬ 基本津贴的领取手续的流程

请注意!

做假或以其他不正当行为接受求职者发付、或欲接受时，会被当做不正当领取给予严厉的处罚。(例：就业·就劳的不申报、个体经营·个体经营的准备的不申报等)



⑭ 早期再就职时支付的津贴

在职业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离职票的提交）、经过等待期后、对早期找到稳定的工作（※）者、支付再就职津贴。在对就职日前一天为止接受失业认定后，剩余的领取期间内的基本津贴的支付日数（发付剩余日数）有 3 分之 1 以上 [3 分之 2 以上] 的情况，可以领取相当于发放剩余日数的 50% [60%] 的日数乘以基本津贴日额（不满 1 日元的舍去）的金额。关于领取，需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

※ 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成为事业主雇用了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等情况。

并且、领取期间内的所定发放日数的剩余有 3 分之 1 以上并在 45 日以上、不成为再就职津贴的发放对象的常用雇用等以外的形态（预计不超过 1 年的雇用）就职时，对其各个就业日发付相当于基本津贴日额的 30%（不满 1 日元的舍去）的就业津贴。

而且、各津贴都是根据年龄而设有基本津贴日额的上限额。

由于离职理由受到发付限制者，在等待期结束后的 1 个月以内、只限通过职业安定所或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职时才会被支付再就职津贴・就业津贴。

上计津贴以外还有「常用就职准备津贴」。不管是哪一种津贴，有关支付必要条件的详情，请在职业安定所咨询。

60 岁以后的再就职者……

对于符合一定必要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 65 周岁未满（※）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将被发放高龄雇用继续发放金。 ※对于船员，根据生日的日期，有可能变成 55 周岁以上 60 周岁未满。

高龄雇用继续发放金，有**高龄雇用继续基本发放金**和**高龄再就职发放金**的 2 种。

高龄雇用继续基本发放金、是以没有领取雇用保险的基本津贴等（包括相当于再就职津贴等的基本津贴的领取）的发付而再就职者为对象的发放金。过了 60 周岁后的每月工资相当于满 60 周岁时的 75% 的场合会被支付。（以每个月被支付的工资的 15% 为限度）。

离职后，在领取基本津贴的 60 周岁以上 65 周岁未满者、在发放日数剩下 100 天以上的状态再就职（雇用有超过一年的可能）、再就职后的每个月的工资在相当于工资日额的 30 天份的 75% 未满的场合、将被支付高龄雇用继续基本发放金（以每个月被支付的工资的 15% 为限度）。但是、不能与再就职津贴（上记⑭）同时领取。

有关发放必要条件等详细内容、请向职业安定所咨询。

再就职的第一步是、先认清自己而开始。
请边整理好自己的职历、并参考下一页的记入例
填写求职申请书。

为了再就职
请多利用职业安定所
做职业咨询！！

爱知县内(公共职业安定所)一览表

雇用保险的手续请前往住所就近管辖的职业安定所办理。

居住在爱知县内者，如下所示。

职业安定所 (公共职业安定所)	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名古屋中	〒450-0003 名古屋市中村区名站南 1-21-5	052-582-8171	西区、中村区、中区、中川区、北区、北名古屋市、清须市、西春日井郡
名古屋南	〒456-8503 名古屋市热田区旗屋 2-22-21	052-681-1211	瑞穂区、热田区、港区、南区、绿区、丰明市
名古屋东	〒465-8609 名古屋市名东区平和之丘 1-2	052-774-1115	千种区、东区、昭和区、名东区、守山区、天白区、日进市、长久手市、爱知郡
丰 桥	〒440-8507 丰桥市大国町 111 丰桥地方合同厅舍	0532-52-7192	丰桥市、田原市
冈 崎	〒444-0813 冈崎市羽根町字北乾地 50-1 冈崎合同厅舍	0564-52-8609	冈崎市、额田郡
一 宫	〒491-8509 一宫市八幡 4-8-7 一宫劳动综合厅舍	0586-45-2048	一宫市、稻泽市(不包括平和町)
半 田	〒475-8502 半田市宫路町 200-4 半田地方合同厅舍	0569-21-0023	半田市、常滑市、东海市、知多市、知多郡
濑 户	〒489-0871 濑户市东长根町 86	0561-82-5123	濑户市、尾张旭市
丰 田	〒471-8609 丰田市常盘町 3-25-7	0565-31-1400	丰田市、三好市
津 岛	〒496-0042 津岛市寺前町 2-3	0567-26-3158	津岛市、爱西市、弥富市、海部市、海部郡、稻泽市平和町
刈 谷	〒448-8609 刈谷市若松町 1-46-3	0566-21-5001	刈谷市、安城市、知立市、高浜市、大府市
(碧 南)	〒447-0865 碧南浅间町 1-41-4	0566-41-0327	碧南市
西 尾	〒445-0071 西尾市熊味町小松岛 41-1	0563-56-3622	西尾市
犬 山	〒484-8609 犬山市松本町 2-10	0568-61-2185	犬山市、江南市、岩仓市、丹羽郡
丰 川	〒442-0888 丰川市千岁通 1-34	0533-86-3760	丰川市
(蒲 郡)	〒443-0034 蒲郡市港町 16-9	0533-67-8609	蒲郡市
新 城	〒441-1384 新城市西入船 24-1	0536-22-1160	新城市、北设乐郡
春日井	〒486-0807 春日井市大手町 2-135	0568-81-5135	春日井市、小牧市

地方运输支局等 ※曾经是船员者、离职后想继续从事船员工作者

地方运输支局	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中部运输局 船员劳政课	〒460-8528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 2-2-1 名古屋合同第1号馆 11楼	052-952-8028	爱知县全县

※ 雇用保险的手续、星期一～星期五(不包括节假日・年终年始)的8点30分～17点15分。

(中部运输局从星期一～星期五(不包括节假日・年终年始)的9点～17点45分。)办理手续。

※ 在来所之际、因停车场有限、请各位协助尽量利用公共交通手段。

关于详细手续、请前往住所就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厚生劳动省 爱知劳动局 职业安定所